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在條例草案下設立新的上訴機制的建議

目的

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行政當局考慮設立新的上訴機制，例如銀行業上訴委員會，以處理就行使《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訂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專員）的權力而提出的上訴。本文件列載行政當局對委員會的建議的回應。

在條例草案下的擬議新的上訴機制

2. 首先，我們要指出在《銀行業條例》下的現行上訴機制，即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上訴機關，已存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其適當性從未受到銀行業界質疑。在條例草案的公開諮詢中，銀行業對維持現行上訴機制亦無提出異議。

3. 鑑於專員在行使將按《銀行業條例》擬議的第 98A 條而訂立的規則（即「資本規則」）所授予他的權力而作出的若干決定涉及技術性事項，我們亦明白委員的建議有其可取之處。因此我們準備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成立審裁處，覆核專員就「資本規則」而作的決定。我們正在草擬有關修訂及諮詢銀行業界，並會盡快提呈法案委員會審議。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行政當局提供可根據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提出上訴的若干決定的有關詳情。我們預期上訴權只適用於有關認可機構可採用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的一些基本決定，因這些決定可能對認可機構的資本要求造成重大的影響。至於計算方法的技術細節則會根據《資本協定二》所訂的國際標準釐訂，認可機構將不能就此提出上訴。按照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建議，專員會在全面諮詢業界後才制定「資本規則」。

在現行的《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上訴

5. 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到，行政當局在日後檢討《銀行業條例》時應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現行的上訴機制。現行的上訴機制一直行之有

效，且為銀行業界所接受，因此暫時來說，行政當局認為無需修訂有關機制。不過，我們同意日後如有需要可以作出檢討。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5年5月13日